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當中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有關更改公司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提呈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總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並作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636,675,000 (100%)	0 (0%)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提呈特別決議案獲75%或以上之票數贊成，因此，提呈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代表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麗蓮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陳勇安先生及Lee Shy Tsong先生。